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医疗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因以下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

-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4、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5、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8、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0、恐怖袭击；
- 1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12、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13、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5、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 16、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 17、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18、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19、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20、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21、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